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24日，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关于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及新增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剑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9,764,83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公司董事会认为，陈剑锋先生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淑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1) 《关于变更王淑敏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淑敏回避表决。

(2) 《关于变更陈剑锋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剑锋回避表决。

(3) 《关于变更刘扬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扬回避表决。

(4) 《关于变更李荣立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变更郑聃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郑聃回避表决。

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王淑敏、陈剑锋、刘扬、郑聃、李荣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及新增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新增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及

新增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陈剑锋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